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8年3月17日會議

修改《基本法》機制

發言要點

- 有關是否需要在《基本法》第 159 條外，就修改《基本法》另訂詳細程序，特區政府在與中央有關部門經過詳細研究和討論後，今日向各位議員作一個明確回應。

- 首先，我要重申，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《基本法》不可輕言修改。主要原因包括：

(一) 《基本法》是中央在香港特區實行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」基本方針政策的憲制性文件；

(二) 《基本法》第 159 條列明，任何對《基本法》的修改都不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。

《基本法》的條文及相關附件當中體現了中央對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，所以可修改的空間有限。

□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59 條，《基本法》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

□ 在過去幾年，我們一直與中央有關部門研究和討論有關議題。最後的結論是，中央認為：

(一) 《基本法》作為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是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、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，必須保持穩定，不能輕言修改。

(二) 《基本法》實施以來運作良好，目前沒有修改《基本法》

的需要，因此也沒有制定有關
修改機制的必要。

□ 我樂意解答議員提出的有關問題。

2008年3月